

卷第四百五十二 狐六

任氏 李萇

任氏

任氏，女妖也。有韋使君者，名峯，第九，信安王禕之外孫。少落拓，好飲酒。其從父妹婿曰鄭六，不記其名。早習武藝，亦好酒色，貧無家，托身於妻族。與峯相得，游處不間。唐天寶九年夏六月，峯與鄭子偕行於長安陌中，將會飲於新昌裡。至宣平之南，鄭子辭有故，請問去，繼至飲所。峯乘白馬而東，鄭子乘驢而南，入昇平之北門。偶值三婦人行於道中，中有白衣者，容色殊麗。鄭子見之驚悅，策其驢，忽先之，忽後之，將挑而未敢。白衣時時盼睐，意有所受。鄭子戲之曰：「美豔若此，而徒行，何也？」白衣笑曰：「有乘不解相假，不徒行何為？」鄭子曰：「劣乘不足以代佳人之步，今輒以相奉。某得步從足矣。」相視大笑。同行者更相眩誘，稍已狎暱。鄭子隨之，東至樂遊園，已昏黑矣。見一宅，土垣車門，室宇甚嚴。白衣將入，顧曰：「願少踟躕而入。」女奴從者一人，留於門屏間，問其姓第。鄭子既告，亦問之，對曰：「姓任氏，第二十。」少頃，延入。鄭繫驢於門，置帽於鞍，始見婦人年三十餘，與之承迎，即任氏姊也。列燭置膳，舉酒數觴。任氏更妝而出，酣飲極歡。夜久而寢，其妍姿美質，歌笑態度，舉措皆豔，殆非人世所有。將曉，任氏曰：「可去矣。某兄弟名係教坊，職屬南衙，晨興將出，不可淹留。」乃約後期而去。既行，及里門，門扃未發。門旁有胡人鬻餅之舍，方張燈熾爐。鄭子憩其簾下，坐以候鼓，因與主人言。鄭子指宿所以問之曰：「自此東轉，有門者，誰氏之宅？」主人曰：「此隄墉棄地，無第宅也。」鄭子曰：「適過之，曷以雲無？」與之固爭。主人適悟，乃曰：「吁。我知之矣。此中有一狐，多誘男子偶宿，嘗三見矣。今子亦遇乎？」鄭子赧而隱曰：「無。」質明，復視其所，見土垣車門如故。窺其中，皆藜荒及廢圃耳。既歸，見峯。峯責以失期，鄭子不泄，以他事對。然想其豔冶，願復一見之，心嘗存之不忘。經十許日，鄭子游，入西市衣肆瞥然見之，曩女奴從。鄭子遽呼之，任氏側身周旋於稠人中以避焉。鄭子連呼前迫，方背立，以扇障其後曰：「公知之，何相近焉？」鄭子曰：「雖知之，何患？」對曰：「事可愧恥，難施面目。」鄭子曰：「勤想如是，忍相棄乎？」對曰：「安敢棄也，懼公之見惡耳。」鄭子發誓，詞旨益切。任氏乃回眸去扇，光彩豔麗如初。謂鄭子曰：「人間如某之比者非一，公自不識耳，無獨怪也。」鄭子請之與敘歡。對曰：「凡某之流，為人惡忌者，非他，為其傷人耳。某則不然。若公未見惡，願終己以奉巾櫛。」鄭子許與謀棲止，任氏曰：「從此而東，BB陋不。（明抄本此處亦空缺，但無「陋不」二字。）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大樹出於棟間者，門巷幽靜，可稅以居。前時自宣平之南，乘白馬而東者，非君妻之昆弟乎？其家多什器，可以假用。」是時峯伯叔從役於四方，三院什器，皆貯藏之。鄭子如言訪其舍，而詣峯假什器。問其所用，鄭子曰：「新獲一麗人，已稅得其舍，假其以備用。」峯笑曰：「觀子之貌，必獲詭陋，何麗之絕也。」峯乃悉假帷帳榻席之具，使家僮之惠黠者，隨以規之。俄而奔走返命，氣吁汗洽。峯迎問之：「有乎？」曰：「有。」（「曰有」二字原缺，據明抄本補。）又問：「容若何？」曰：「奇怪也，天下未嘗見之矣！」峯姻族廣茂，且夙從逸游，多識美麗。乃問曰：「孰若某美？」僮曰：「非其倫也！」峯遍比其佳者四五人，皆曰：「非其倫。」是時吳王之女有第六者，則峯之內妹，穠豔如神仙，中表素推第一。峯問曰：「孰與吳王家第六女美？」又曰：「非其倫也。」峯撫手大駭曰：「天下豈有斯人乎？」遽命汲水澡頸，巾首膏唇而往。既至，鄭子適出。峯入門，見小童擁篲方掃，有一女奴在其門，他無所見。徵於小童，小童笑曰：「無之。」峯周視室內，見紅裳出於戶下。迫而察焉，見任氏戢身匿於扇間。峯引（「引」原作「別」，據明抄本改）出，就明而觀之，殆過於所傳矣。峯愛之發狂，乃擁而凌之，不服，峯以力制之。方急，則曰：「服矣。請少迴旋。」既從，則捍御如初。如是者數四。峯乃悉力急持之，任氏力竭，汗若濡雨。自度不免，乃縱體不復拒抗，而神色慘變。峯問曰：「何色之不悅？」任氏長歎息曰：「鄭六之可哀也！」峯曰：「何謂？」對曰：「鄭生有六尺之驅，而不能庇一婦人，豈丈夫哉！且公少豪侈，多獲佳麗，遇某之比者眾矣。而鄭生窮賤耳，所稱愜者，唯某而已。忍以有餘之心，而奪人之不足乎？哀其窮餒不能自立，衣公之衣，食公之食，故為公所繫（明抄本「係」作「褻」。）耳。若糠糗可給，不當至是。」峯豪俊有義烈，聞其言，遽置之。斂衽而謝曰：「不敢。」俄而鄭子至，與峯相視哈樂。自是，凡任氏之薪粒牲饌，綿峯給焉。任氏時有經過，出入或車馬輿步，不常所止。峯日與之游，甚歡。每相狎暱，無所不致，唯不及亂而已。是以峯愛之重之，無所怪惜，一食一飲，未嘗忘焉。任氏知其愛己，因言以謝曰：「愧公之見愛甚矣。願以陋質，不足以答厚意；且不能負鄭生，故不得遂公歡。某，秦人也。生長秦城，家本伶倫，中表姻族，多為人寵賤，以是長安狹斜，悉與之通。或有殊麗，悅而不得者，為公致之可矣。願持此以報德。」峯曰：「幸甚！」鄭中有鬻衣之婦曰張十五娘者，肌體凝潔，峯常悅之。因問任氏識之乎，對曰：「是某表姊妹，致之易耳。」旬餘，果致之。數月厭罷。任氏曰：「市人易致，不足以展效。或有幽絕之難謀者，試言之，願得盡智力焉。」峯曰：「昨者寒食，與二三子游於千福寺，見刁將軍緬張樂於殿堂，有善吹笙者，年二八，雙鬟垂耳，嬌姿豔絕。當識之乎？」任氏曰：「此寵奴也。其母即妾之內姊也，求之可也。」峯拜於席下。任氏許之，乃出入刁家。月餘，峯促問其計，任氏願得雙鍊以為賂，峯依給焉。後二日，任氏與峯方食，而緬使蒼頭控青驪以迓任氏，任氏聞召，笑謂峯曰：「諧矣。」初任氏加寵奴以病，針餌莫減。其母與緬憂之方甚，將徵諸巫。任氏密賂巫者，指其所居，使言從就為吉。及視疾，巫曰：「不利在家，宜出居東南某所，以取生氣。」緬與其母詳其地，則任氏之第在焉。緬遂請居。任氏謬辭以逼狹，勤請而後許。乃輦服玩，並其母偕送於任氏。至則疾愈。未數日，任氏密引峯以通之，經月乃孕。其母懼，遽歸以就緬，由是遂絕。他日，任氏謂鄭子曰：「公能致錢五六千乎？將為謀利。」鄭子曰：「可。」遂假求於人，獲錢六千。任氏曰：「鬻馬於市者，馬之股有疵，可買以居之。」鄭子如市，果見一人牽馬求售者，青在左股，鄭子買以歸。其妻昆弟皆嗤之曰：「是棄物也，買將何為？」無何，任氏曰：「馬可鬻矣。當獲三萬。」鄭子乃賣之。有酬二萬，鄭子不與。一市盡曰：「彼何苦而貴買，此何愛而不鬻？」鄭子乘之以歸，買者隨至其門，累增其估，至二萬五千也。不與，曰：「非三萬不鬻。」其妻昆弟聚而詬之。鄭子不獲已，遂賣，卒不（卒不二字原缺。據明抄本補。）登三萬。既而密伺買者，徵其由，乃昭應縣之御馬疵股者，死三歲矣。斯吏不時除籍，官徵其估，計錢六萬，設其以半買之，所獲尚多矣。若有馬以備數，則三年芻粟之估，皆吏得之，且所償蓋寡，是以買耳。任氏又以衣服故弊，乞衣於峯。峯將買全綵與之，任氏不欲，曰：「願得成制者。峯召市人張大為賣之，使見任氏，問所欲。張大見之，驚謂峯曰：「此必天人貴戚，為郎所竊，且非人間所宜有者。願速歸之，無及於禍。」其容色之豔，可知此。其真也。

之成者，而不自紉縫也，不曉其意。後歲餘，鄭子武調，授槐裡府果毅尉，在金城縣。時鄭子方有妻室，雖晝游於外，而夜寢於內，多恨不得專其夕。將之官，邀與任氏俱去，任氏不欲往，曰：「旬月同行，不足以為歡。請計給糧餼，端居以遲歸。」鄭子懇請，任氏愈不可。鄭子乃求崑資助，崑與更勸勉，且詰其故。任氏良久曰：「有巫者言，某是歲不利西行，故不欲耳。」鄭子甚惑也，不思其他，與崑大笑曰：「明智若此，而為妖惑，何哉？」固請之，任氏曰：「倘巫者言可徵，徒為公死，何益？」二子曰：「豈有斯理乎？」懇請如初。任氏不得已，遂行。崑以馬借之，出祖於臨臯，揮袂別去。信宿，至馬嵬。任氏乘馬居其前，鄭子乘驢居其後。女奴別乘，又在其後。是時西門圍人教獵狗於洛川，已旬日矣。適值於道，蒼犬騰出於草間。鄭子見任氏欵然墜於地，複本形而南馳。蒼犬逐之，鄭子隨走叫呼，不能止。裡餘，為犬所獲。鄭子銜涕，出囊中錢贖以瘞之，削木為記。回睹其馬，齧草於路隅，衣服悉委於鞍上，履襪猶懸於鐙間，若蟬蛻然。唯首飾墜地，餘無所見，女奴亦逝矣。旬餘，鄭子還城，崑見之喜，迎問曰：「任子無恙乎？」鄭子泫然對曰：「歿矣！」崑聞之亦慟，相持於室，盡哀。徐問疾故，答曰：「為犬所害。」崑曰：「犬雖猛，安能害人？」答曰：「非人。」崑駭曰：「非人，何者？」鄭子方述本末，崑驚訝歎息不能已。明日，命駕與鄭子俱適馬嵬，發瘞視之，長慟而歸。追思前事，唯衣不自制，與人頗異焉。其後鄭子為總監使，家甚富，有櫪馬十餘匹。年六十五卒。大歷中，沈既濟居鍾陵，嘗與崑游，屢言其事，故最詳悉。後崑為殿中侍御史，兼隴州刺史，遂歿而不返。嗟乎！異物之情也，有人道（道字原缺。據明抄本補。）焉！遇暴不失節，徇人以至死，雖今婦人有不如者矣。惜鄭生非精人，徒悅其色而不徵其情性。向使淵識之士，必能揉變化之理，察神人之際，著文章之美，傳要妙之情，不止於賞玩風態而已。惜哉！建中二年，既濟自左拾遺與金吾（吾原作吳。據明抄本改。）將軍裴冀、京兆少尹孫成、戶部郎中崔需、右拾遺陸淳，皆謫（「謫」原作「適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居東南，自秦徂吳，水陸同道。時前拾遺朱放，因旅遊而隨焉。浮潁涉淮，方舟沿流。晝宴夜話，各徵其異說。眾君子聞任氏之事，共深歎駭，因請既濟傳之，以志異云。沈既濟撰。

李萇

唐天寶中，李萇為絳州司士，攝司戶事。舊傳此闕素凶，廳事若有小孔子出者，司戶必死，天下共傳「司戶孔子」。萇自攝職，便處此廳。十餘日，兒年十餘歲，如廁，有白裙婦人持其頭將上牆，人救獲免，忽不復見。萇大怒罵，空中以瓦擲中萇手。表弟崔氏，為本州參軍，（「本州參軍」四字原缺，據黃本補。）是日至萇所，言此野狐耳。曲沃饒鷹犬，當大致之。俄又擲糞於崔杯中。後數日，犬至，萇大獵，獲狡狐數頭，懸於簷上。夜中，聞簷上呼李司士云：「此是狐婆作祟，何以枉殺我娘？兒欲就司士一飲，明日可具觴相待。」萇云：「已正有酒，明早來。」及明，酒具而狐至，不見形影，具聞其言。萇因與交杯，至狐，其酒翕然而盡。狐累飲三斗許，萇唯飲二升。忽言云：「今日醉矣，恐失禮儀。司士可罷，狐婆不足憂矣！明當送法禳之。」翌日，萇將入衙，忽聞簷上云：「領取法。」尋有一團紙落，萇便開視，中得一帖。令施燈於（「於」原作「心」。據明抄本改。）席，席後乃書符，符法甚備。萇依行之，其怪遂絕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[返回 >> 太平廣記 >>](#)

[上一篇](#) [下一篇](#) 本書來源：[開放文學網站](#)